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宜盈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洪淑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,000,00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莊鈞安